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副 69 号，邮编：050035。</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邮编：100007。</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移动通讯设备及其支持软件的销售、维修；移动电话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的开发；受托代办中国联通河北移动业务、代办中国移动河北、太原的移动业务（限代售移动入网 SIM 卡，手机充值卡、代收话费、代办移动新业务及综合业务）；受托代办河北广电 CMMB 手持电视/手机电视用户的开户、销户、过户缴费业务；受托代办中国电信 CDMA 移动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屋、柜台出租；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类除外）；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移动电话的研发、生产。</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电影摄制；版权贸易；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企业管理咨询；工程设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受托代办中国移动河北的移动业务（限代售 SIM 卡、充值卡、代售话费、代办新业务、综合业务）。</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p> <p>若出现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条</b></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条</b></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可以记录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运营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运营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条</b></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条</b></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p>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p> <p><b>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b></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相关手续，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